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百达精工的委托，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百达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百达精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百达精工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百达精工的股份，与百达精工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百达精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达精工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达精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百达精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百达精工、公司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百达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百达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9月16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6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7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0月11日，百达精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1月3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7日，百达精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百达精工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40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74 万股。

（三）2022 年 10 月 27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6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26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8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9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 万股。

2024 年 10 月 28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精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 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30%、30%，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 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应满足如下条件：

（1）百达精工及激励对象应满足的限制性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

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百达精工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40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达精工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的相关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9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4〕400号《审计报告》，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百达精工2023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47.09%，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会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分以上（含60分），则视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60分，则视为不合格。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经公司考核并经百达精工董事会审核确认，3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百达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申请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9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

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锁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公司解锁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于限售期届满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锁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已授予 2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3.30 万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本次回购注销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和价格不作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10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达精工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 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百达精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正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Zhou Zhengjie, in black ink.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褚建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Chu Jianlan, in black ink.